

短新闻

湖州中院亮出
金融审判成绩单

本报记者 徐冬梅
通讯员 董佳璐 袁乐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自湖州市获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五年以来的金融审判工作成效经验,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

过去五年,湖州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5.2%和21.3%,增速居全省第1位,信贷资产质量居全省第2位。

自2017年湖州获批创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以来,湖州法院以保障地方金融安全稳定、服务绿色金融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加强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共受理一审金融纠纷案件48142件,其中民间借贷纠纷最多,占比74.2%。从结案方式看,金融案件调解、撤诉类案件比率逐年上升。

“我们围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局,出台服务保障文件,以司法助力构建更专业、更系统、更高效的绿色金融发展格局;聚焦多元化推进金融诉源治理,成立‘法润绿金’工作室,聘请高校教授、金融监管部门业务骨干,担任金融审判咨询专家,精品化审判金融案件;推动成立湖州市绿色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全省首开‘行政调解+司法确认’金融纠纷化解新模式,成效显著。”湖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文霞介绍。截至目前,湖州通过绿金调解中心,调解并申请司法确认545件,涉案标的3.2亿元。

此外,湖州中院还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协同治理民间融资环境;迭代智能化金融审判应用,打造“绿贷通”司法保障网络平台,建立“1+N”金融特设共享法庭立体服务网络,将金融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一线。“我们建立诉前诚信承诺制度,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打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对27名虚假诉讼当事人予以罚款、拘留,罚款金额达55万元;向社会曝光全市115名职业放贷人,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45条,25人被立案侦查并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起到较好的震慑效果。”周文霞介绍。

下一步,在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的大背景下,湖州中院将聚焦金融主体所需所盼,积极履行金融审判职能,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司法服务,为营造良好金融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推进妇女儿童权益
全链条保护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近日,景宁法院“共享法庭”揭牌入驻“畚娘”工作室。

据悉,景宁妇联“畚娘”工作室致力于为妇女、儿童提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普法宣传、心理疏导等“一站式”服务。此次入驻,将深度结合法院和妇联优势,把法院诉前、诉中调解机制与妇联的柔性调解机制结合。法院也将以“畚娘工作室·共享法庭”为载体,实现“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借助普法宣传、法官指导调解等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妇女儿童权益“全链条”保护。

图说平安

“直播间”来了民警

7月2日,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苏孟派出所“云上警务室”启用,民警盛红为网友详细讲解投资理财、购物退款类诈骗的常用手段及识别技巧。据悉,“云上警务室”将通过直播形式,为群众提供反诈宣传、警民互动、矛盾化解等服务。

通讯员 何秀静 徐承云



提高反诈“免疫力”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以“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活动”为契机,与“灵湖义警”一起,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等,提升群众的防骗、识骗能力。

通讯员 冯亚妮



撑起暑期“平安伞”

7月1日,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杭坪中心小学,为学生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连日来,浦江交警深入辖区中小学校,向学生科普安全常识,撑起暑期出行“平安伞”。

通讯员 杨晓东



“安全隐患要注意”

近日,建德市莲花镇平安办邀请辖区派出所法制副校长、交警、消防员等,到镇中心幼儿园开展暑期安全系列宣教活动,提升儿童和家长的防范意识。

通讯员 汪水荣 傅丹凤



“毒品危害知多少”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渚渚镇禁毒办在岷口村文化公园开展禁毒宣传,禁毒社工向大家详细介绍毒品危害及识别方法。活动共发放禁毒资料200多份。

通讯员 徐蕾 张海峰



平安点滴

“零距离”旁听庭审
这些人“坐不住”了

通讯员 海薇

本报讯 近日,海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夏某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同时传唤23名被执行人现场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原告海宁某丝网经营部与被告人夏某忠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海宁法院判决夏某忠支付原告13万余元。因夏某忠未履行判决义务,2020年9月,法院裁定其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

2021年4月,被告人夏某忠通过设立新的银行账户,收取胜诉民事案件款项50.6万余元,在未向法院申报的情况下,将该款转账给夏某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案发后,被告人夏某忠经电话通知,主动前往公安机关接受讯问,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我一直想能拖就拖,慢慢还钱的,不知道私自转账给别人会受到这么严重的惩罚。”庭审现场,夏某忠懊悔道。

最终,夏某忠因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宣判结束后,审判长结合该案案情,对旁听的被执行人进行释法,并告诫被执行人尊重法律,切忌心存侥幸规避执行、抗拒执行。

在庄严肃穆的法庭里,各被执行人近距离感受到了“拒执”的严重法律后果。最终,8人履行完毕,7人履行部分还款义务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94.73万元,其余被执行人也表示将尽己所能,诚信履行。

成立专班共享信息
紧盯矫正人员违法

通讯员 张琼 朱芳

本报讯 近日,诸暨法院作出裁定,对无驾驶资格却驾驶摩托车的社区矫正人员方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7个月。这是诸暨市司法局与公安局交警部门办案系统互联互通后,处理的第一起因无证驾驶被撤销缓刑的案件。

今年6月初,社区矫正人员方某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独自驾驶三轮摩托车途经诸暨市东三环路口时,被当场查获。民警在办案时,根据系统提示,发现方某系社区矫正人员,在对其处以行政拘留3日的同时,将处理结果推送至市司法局。司法局根据相关规定,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此前,根据政法系统统筹推进八个跨部门跨领域制度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诸暨市成立了政法单位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工作专班。作为专班成员单位,市司法局、检察院、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无证驾驶数字化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在交警大队的执法系统中嵌入社区矫正人员名单,实现交通违法行为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实时共享、数据自动比对,防止出现社区矫正对象同事不同罚、轻罚漏处等情况。